

关于华泰紫金龙-大中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

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日就华泰紫金龙-大中华集合资产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及委托人如何办理相关手续进行了公告。截至2013年4月30日，合同变更征求意见期结束。5月2日，公司为在合同征询函上签署不同意合同变更以及截至4月30日未签署合同征询函的客户办理了强制退出手续。合同变更自2013年5月3日生效。变更内容如下：

序号	位置	原合同条款	修改后的合同条款	修改原因
1	前言	为规范“华泰紫金龙-大中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的运作，明确华泰紫金龙-大中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QDII 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QDII 通知》）等法律法规，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试行	为规范“华泰紫金龙-大中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的运作，明确华泰紫金龙-大中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QDII 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QDII 通知》）等法律法规，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	相关法律法规修改

		办法》、本合同及《华泰紫金龙-大中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本合同及《华泰紫金龙-大中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	投资范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期限在七天以内(含七天)的债券逆回购、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短期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中,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限于港元、人民币或美元;短期政府债券指香港外汇基金票据、美国联储局发行的短期债券或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短期债券;货币市场基金以港元、人民币或美元作结算单位)	扩大现金类资产的投资范围,提高这部分资产收益。
6	存续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为5年。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	法规修改
7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法规修改
8	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如果在其存续期内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委托人少于2人,则该计划将终止。	委托人少于2人,则该计划将终止。	法规修改
9	合同的补充和变更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果管理人对本合同作出修改	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后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法规修改

		<p>的，应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如果本合同变更下列事项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p> <p>（1）集合计划管理期限、集合计划规模上限、投资范围、投资比例；</p> <p>（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3）计划管理人（管理合同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或有事项除外）、托管人；</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0	合同变更的程序	<p>管理人应当将合同变更内容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并征求委托人意见。同意合同修改的委托人应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书面同意书。未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书面同意书的委托人为不同意本次合同的修改。对于不同意本次合同修改的委托人，管理人应安排委托人接受的方式进行退出。</p>	<p>需要变更合同的，在合同变更前以书面形式取得托管人的同意，并由管理人、托管人在其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在公告期间委托人有异议的，管理人应当接受其在变更的合同生效前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在五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p>	简化流程，更好的服务投资者；推动产品及时适应市场和法律法规的变化
10	报备事项	<p>变更投资主办人发生、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计划终止清算事项、合同变更等事项报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变更投资主办人发生、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计划终止清算事项、合同变更等法规规定事项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法规修改
11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参与正回购、逆回购交易	删除	提高账户的现金资产收益。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